桃園市特定氣體不當使用防制自治條例草案	
名 稱	説 明
桃園市特定氣體不當使用防制自治	本自治條例名稱。
條例	
條 文	説 明
第一條 為防制特定氣體不當使用	制定目的。
之危害,並維護市民身心健康,特	
制定本自治條例。	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:	一、為避免有害人體健康之氣體被
一、特定氣體:指不當使用將危害	民眾誤用,以公告管制特定氣
人體健康或有危害之虞,經桃	體之方式,達及時與明確之目
園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公	的,爰訂定第一款特定氣體之
告管制之氣體。	定義。
二、特定氣體容器:指填裝特定氣	二、為明確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
體之瓶罐或其他容器。	應標示客體,爰訂定第二款特
三、特定氣體業者:指經營特定氣	定氣體容器之定義。
體製造、加工、貯存、運輸、	三、參考藥事法第十六條針對藥品
販賣、輸入及輸出業者。	製造業者之定義,爰訂定第三
四、特定營業場所:指實際從事視	款規定。

聽歌唱、舞廳、酒吧、酒家、 夜店或住宿業務,曾查獲有施 用或持有毒品者,自查獲翌日 起未滿三年之場所。但該場所 業者依第八條事先向警察機 關通報處理者,不在此限。

四、參考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 制措施辦法第二條所稱之特定 營業場所之定義,爰訂定第四 款規定。

-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 明文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、執行機 主管機關;其權責劃分如下:
 - 一、經濟發展局:辦理本市特定 氣體業者及特定營業場所業 者違反本自治條例之查處與 管理。
 - 二、觀光旅遊局:辦理本市實 際從事住宿業務之特定營 業場所業者違反本自治條例 之查處與管理。
 - 三、警察局:辦理查獲無正當理由 持有特定氣體及特定營業場

本府,執行機關為本府各目的事業 關,又為利本自治條例之執行,劃分 各權責機關,以明權責。

所業者通報之調查筆錄及現 場採證等事項。

四、衛生局:辦理特定氣體危害防 制宣導、醫療轉介及無正當理 由持有特定氣體之查處等事 項。

五、教育局:辦理學校特定氣體危 害防制教育、宣導及提供學生 轉介及輔導等事項。

第四條 販賣特定氣體業者,應將購 | 參考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 司、商號登記或食品業者登錄相關 |體之販賣流向。 資料保存之。

前項簿冊及相關資料,應至少 保存五年。

第五條 本府必要時得派員稽核特 参考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三十三條

買人及其機構團體、公司行號之名 及本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 稱、統一編號、所購品量、用途及 四條之規定,規範業者販售特定氣體 販賣日期,詳實登錄簿冊,連同進 應詳實登載購買人等相關資訊於簿 貨單據、購買人簽名之單據及公 冊,並保存相關資料,以追蹤特定氣

管理情形,並得檢核前條設置之簿 |市民身心健康。 册,受檢者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 絕。

定氣體之輸入、輸出、製造、加工、之規定,訂定業者應協助本府,進行 販賣、購買、運輸、貯存、使用及 現場查核特定氣體之販賣流向,以維

第六條 特定氣體業者應於特定氣 參考菸害防制法第六條與列管關注 晰且適當大小之中文標示製造商 食之相關警語資訊。

體容器外表面積明顯位置處,以清 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草案第 七條及其附表四規定,特定氣體業者 或販售商名稱、聯絡電話及禁止吸應於容器外表面積明顯處標示廠商 資訊及相關警語,避免民眾誤用,及 追溯特定氣體之販賣流向。

第七條 特定營業場所業者及特定 氣體業者發現疑似施用或持有特 定氣體之人,應通報警察機關處 理。

特定營業場所業者知悉有人 在場所內施用或持有特定氣體,應 立即通報警察機關處理。

受理及處理前二項通報之機

- 一、參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 一條之一,訂定特定營業場所 業者及特定氣體業者發現疑似 施用或持有特定氣體之人,應 有通報之義務。
- 二、明文特定營業場所業者知悉有 人在內施用或持有特定氣體, 應有通報警察機關之義務。

關,對於通報者之身分應予保密, 不得無故洩漏。

三、為確保業者能落實通報,受理 及處理通報機關應對通報者身 分保密。

第八條 廠、商業登記或食品業者登錄等相 關資料供本府查核,以佐證其用 途。

持有特定氣體者應檢具工 明文持有特定氣體者應檢具相關資 |料佐證正當用途,避免特定氣體不當 使用,損害民眾身心健康。

第九條 並得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 處分。

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未 營業場所人員知悉有人在內施用或 立即通報者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 持有特定氣體未通報警察機關處理 九萬元以下罰鍰;其情節重大者, 者,足認該場所業者有未依第七條第 |二項規定確實執行通報之情事,爰於 本條規定處以罰鍰;情節重大者,得 處該特定營業場所停止營業,以加強 管理。

者,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 | 鍰。 下罰鍰。

第十條 違反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 違反第四條、第五條規定,明文其罰

知限期改正, 屆期未改正者, 處新 期改正仍未改正者, 應處罰鍰。

第十一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者,經通 違反第六條規定,經主管機關令其限

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	
鍰,並得按次處罰。	
第十二條 無正當理由違反第八條	違反第八條規定,明文其罰鍰。
規定者,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	
五千元以下罰鍰。	
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六	施行日期
個月施行。	